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0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柏濤

陳慧珊

被告 三新汽車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効儀

被告 陳登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52,612元，及自民國115年2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
暨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
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
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應以中

01 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02 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
03 其規定…。」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0頁、第
04 24頁、第2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
05 明。

06 二、本件被告三新汽車有限公司（下稱三新公司）、陳効儀經合
07 法通知，皆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09 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三新公司邀同被告陳効儀及被告陳登明為連帶保證人，
13 與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24日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14 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
15 臺幣（下同）1,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
16 117年6月1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17 儲金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自撥款日起，按年金法，按月
18 攤還本息，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
19 帶保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0 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
21 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2 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23 (二)詎被告三新公司自115年3月起未依約還款，原告依約定主張
24 借款視為到期，被告目前尚欠原告本金5,952,612元，及自1
25 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
26 償日之違約金未能清償，而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
27 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效。又被告違約時中華郵政股份
28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72%，加計年利率1%
29 後，共計2.72%。

30 (三)爰就被告所餘欠款，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31 及兩造簽立之借據暨契約書，請求被告三新公司及其連帶保

證人即被告陳効儀、陳登明一次連帶給付原告如訴之聲明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陳登明部分：沒有答辯，確實有欠錢等語。

(二)被告三新公司、陳効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貸款契約書，並經本院核閱原本無訛（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4頁、第76頁至第77頁），及提出帳欠電腦資料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第69頁至第71頁），且為被告陳登明所不爭執，而被告三新公司、陳効儀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三新公司、陳効儀自認上開事實，是以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三)本件被告三新公司既未依約如期繳納本金，未到期部分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三新公司自應就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而被告陳効儀、陳登明就被告三新公司借款債務與原告達成負連帶保證責任之合意，則被告陳効儀、

01 陳登明自應就本件被告三新公司之借款債務、利息債務、違
02 約金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03 證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之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提
06 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07 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李淑卿